**搭建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3号合生财富广场508室

电话：159 1078 8018

联系人:陈小芳

**乙方：北京宏博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六号三层03077

电话：186 9106 8906

联系人: 侯向波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北京宏博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大众玻璃柜制作（以下简称本活动） 提供玻璃柜、木质包装箱制作、运输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活动概况：**

运送地点：天津市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49号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玻璃柜运至时间：**2019**年**11**月**3**日**17：00**点

**二、活动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照双方的约定或附件为准则。

2、要求制作环保、安全、牢固、美观、实用。

**三、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1、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4,600元整，（大写）肆仟陆佰元整。

|  |
| --- |
| 玻璃展柜费用明细 |
| 项目名称 | 明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玻璃展柜制作 | 木质油漆底座，钢化玻璃 | 1 | 套 | 2000 | 2000 |
| 木质包装箱 | L650mmxW750mmxH105mm | 2 | 个 | 180 | 360 |
| L120mmxW140mmxH74mm | 1 | 个 | 180 | 180 |
| L1550mmxW850mmxH300mm | 1 | 个 | 180 | 180 |
| L450mmxW240mmxH540mm | 1 | 个 | 180 | 180 |
| 展柜包装箱客户提供 |  | 　 | 　 | 　 | 0 |
| 物流发货 | 　 | 1 | 项 | 1500 | 1500 |
| 合计 | 　 | 　 | 　 | 　 | 4400 |
| 税金6% | 　 | 　 | 　 | 　 | 264 |
| 项目总计 | 　 | 　 | 　 | 　 | 4664 |
| **最终优惠金额** |  |  |  |  | **4600**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制作运输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金额提供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2020年1月31日支付项目尾款，共计人民币（小写）4,600元整，（大写）肆仟陆佰元整。

3、支付形式： 转账

公司全称：北京宏博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 号：110926479610801

1. **双方权利、义务：
A、甲方：**1、甲方应于本活动开始之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本活动有关资料，确保乙方能掌握充分的素材进行舞美制作。

2、办理活动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3、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公司要求。
4、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以及施工场地相关的水电等事宜。

5、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本次项目总费用。

**B、乙方：**

1. 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设备、物品，并负责安装调试，保证设备、物品性能、规格及各方面品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2. 全力配合甲方在活动现场的工作，即时解决在现场遇到故障及问题。
3. 在活动开始前到结束后，因搬运物品及安装调试时，对活动场所的墙壁、地板（地毯）及其他设施、物件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制作物要稳固安全，不能发生摇晃、不稳或者异响等现象。
5. 制作物表面要平整、光泽均匀，无色差、无鼓泡、无划痕、无疵点；现场需要的各类连线要埋进墙体和地板结构里面或埋进安全线槽并贴上安全指示胶布，不能外露影响展示区美观。
6. 现场所使用的电线、电缆必须采用国家免检合格产品，电路变电箱、控制箱须安装在比较方便检修地方（且须有专人负责）。
7. 制作物料所用均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质量要求及标准，不得在搭建验收后散发刺激性或令人不快的气味。
8. 展示现场要有专门的工人按照既定流程及要求做好清洁维护工作，保证现场制作物保持在良好的状态，达到维护品牌展示形象的目的。

10、乙方负责其所雇用人员的工资、保险及购买各种意外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件，与甲方无关。并承担为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12、乙方应按团体（会议）约定行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

意。

13、乙方保证，本协议下乙方提供的服务、物品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

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而与甲方无关。

**C、甲方、乙方双方需要遵守的安全须知:**

1、乙方在开始工作之前应提供设备清单，并已经培训好自己的雇佣员工，现场使用的设备工具保持

良好状况，符合相应的安全保卫规定或GB标准。

2、进场前对所有施工人员做安全培训，乙方需要给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在现场必须注意搭建的安全，所有的工作人员不能在施工现场的任何地方吸烟，喝酒、特殊

工种如电工，电焊，电气等需要带证件进场施工。不可带电作业，注意现场电气警示标志，严禁

玩弄场地内的任何消防设施/器材。

4、乙方在使用电缆中间不能有接头；破损的电缆不得在工作中使用，电缆不得铺在通道上；不得随

意穿越门窗，不得未经允许自行接电；必须使用安全的插头、插座、不得直接把电线插入插座，必须确保插头、插座等电源接入处的电缆内外绝缘层完好；不得使用有电源接头外露的设备。

5、乙方在现场进行乙炔切割、焊接金属、打磨等作业时，应获得活动场地负责人的批准，要求做的预防工作包括：移走所有可燃物；指定一个看火人；严格要求准备消防设备；正确使用高温加工工具；有效的工作区域隔离；做好特殊的防护措施。

6、为了保护乙方自己和其他人不被意外启动的设备伤害，要求乙方在作业前锁定、隔离有关设备的

能源，并挂牌警告。

7、凡乙方从事特殊工种作业时，乙方应出具作业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否则不允许作业，特殊工种

包括：叉车，重型机械、脚手架、烧焊、电焊、电工作业。

8、乙方在现场施工安装的时必须，做好个人保护，必须佩戴安全眼镜，穿安全鞋，安全手套，安全帽，在特定区域和特殊任务时应穿戴相应的制服、口罩、安全带、焊接面具等。甲方公司不为乙方公司提供个人保护用品，乙方管理人员应确保其员工在为甲方服务时使用适当的个人保护用品，并培训其员工正确的使用。

9、乙方在活动进场前应熟悉周围的工作环境，弄清楚现场报警器，消防瓶，消防栓等位置，不清楚的地方需要与场地相关负责人咨询、沟通，乙方进场时所用的设备、物料栏杆等均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包括逃生出口、道路以及阻挡所服务客户的消防设施。如有必要，乙方应在现场临时提供配备消防瓶。在未得到活动场地负责人允许前，不得擅自改动、取消或动用消防设备；若活得批准改动，应在完成工作后尽快恢复系统功能。

10、乙方在活动进场搭建期间，若有1.8米高空及以上施工必须穿戴全身式安全保护带，佩戴安全帽、安全眼镜。对于不做安全保护的工人劝离施工现场，并处以罚款。梯子需要安全员检查合格后才可使用不能使用。搭设脚手架时，应符合安全标准，不能只用竹子搭建，必须在主结构中使用标准钢制脚手架，脚手架与地面应稳固支撑，有斜撑、拉杆，确保脚手架不会跌落，脚手架外应有保护网，防止人员、工具和材料高空坠落，同时应有防止防护网着火的消防设施。

11、乙方在施工时，有责任放置告示牌，提示危害可能。如放置“当心坠物，小心磕碰”，戴“安全帽”等。

12、甲方和乙方需提前与活动场地沟通活动当天是否有消防安全演习，了解活动场地所贴的逃生图，了解逃生道路和逃生门，不清楚应询问活动场所负责人，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应立刻到紧急集合去集合。

13、当发生事故，泄露，火灾或其他不正常事件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报告甲乙双方共同服务的客户联络人。

14、乙方需安全处理和存放搭建制作的工作垃圾，每日按活动场所及客户要求予以清除。当有害废弃物产生时，乙方应该负责上报废弃物种类及性质；妥善收集废物，安全堆放储存废弃物，并保留文件说明清运转移和处理方法，以备 查。

15、乙方需要保持的工作区域的清洁，保持所有工作用品的整洁并存放于指定区域，不得阻碍走道、出口、应急通道。定时清洁工作区域、每日清运工作碎料及废物。

**五、关于验收** 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甲方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如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需全力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相关规定。如未达到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2、如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约，双方均不属于违约。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户情况。如台风，洪水，火灾，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管制等事件。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帮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宏博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19年11月11日 2019 年11月11 日